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8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股权重组的重大事项,且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于2015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前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在此期间公司持续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26日、10月10日和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努力推进重组进程。但由于本次股权重组事项较为复杂,因此重组推进所需要时间超出预期,目前控股股东与相关方面仍就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及未来发展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进一步深入的协商当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前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属于工程船舶,收入确认比较复杂,梳理以及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十月份放假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5年10月23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6日,公告编号:2015-074)、《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2015-078)、《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8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9日、10月16日, 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协议补充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协议的补充披露

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于2015年4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以9.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5260万股,转让给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4740万股,转让给蔡明1000万股。2015年4月20日,公司披露股东杨新红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招银玖号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核实,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未披露协议

1、2015年2月12日,辽机集团与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杨新红、招银玖号、上海臻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贺资管”)签署编号为LIMACHJ1501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辽机集团向杨新红、招银玖号、臻贺资管合计转让10000万股公司股份。该框架协议为相关各方的意向性协议,该协议已于2015年3月31日自动终止。

2、2015年2月16日,千和资本与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林”)、杨新红签署编号为2015-02-TZKJ001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有权在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的期间内,和杨新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杨新红所持有的乾坤翰林股权。杨新红只能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与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共同收购目标上市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已于2015年3月31日终止。

3、2015年4月2日,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与杨新红、乾坤翰林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招银叁号以3000万元受让杨新红持有的乾坤翰林30%股权,6.7亿元通过《借款合同》提供给杨新红,杨新红应将持有的合金投资股份质押给招银叁号;杨新红放弃依法委派董事的权利,承诺根据招银叁号的指令委派合金投资董事。

4、2015年4月21/22日,招银叁号与杨新红、乾坤翰林签署了《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有:收购合金投资股份交割完成后,由杨新红委派1名董事,其他董事由招银叁号委派;乾坤翰林于2016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年10月8日起, 杨新红以其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

(二)未披露协议的执行情况

《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与《投资框架协议》已经于2015年3月31日终止,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合作协议》、《备忘录》仍在履行期限内,其中关于向公司委派董事的约定不具备可执行性。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九十九条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此,公司的董事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仅拥有董事提名权,公司股东不能通过委派方式决定董事人选,因此《合作协议》、《备忘录》中关于向公司委派董事的相关约定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也不具备执行条件。其他条款对协议各方仍具备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董事提名及董事选任合规性说明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

2、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大连利迈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九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大连利迈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存在瑕疵

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存在如下瑕疵:(1)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10日召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及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第116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的规定。(2)公司无相关会议记录。

5、结论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但是公司全体董事都在会议召开前两日收到会议通知,而且参会的八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赋予了股东针对董事会程序瑕疵申请撤销的权利。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起的撤销权之诉。在司法机关未对决议撤销之前,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

2、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九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九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大连利迈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九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但是公司全体董事都在会议召开前两日收到会议通知,而且参会的八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赋予了股东针对董事会程序瑕疵申请撤销的权利。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起的撤销权之诉。在司法机关未对决议撤销之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提名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岩先生、陈克俊先生、于伟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杜坚毅先生等六人向公司正式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金投资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辽机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董事推荐函》推荐了屈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招银玖号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董事推荐函》推荐了宋昊先生、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4位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了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6位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6位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认为6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合金投资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4位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6位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认为6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合金投资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10月15日任期届满。

根据杨新红女士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诉讼的结果,财务顾问了解到: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之间就《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以及后续董事选举过程存在分歧,杨新红无执行《合作协议》及《备忘录》相关约定的意愿。

(3)财务顾问关于其他可能导致杨新红、招银玖号之间相互让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权的约定的核查

财务顾问向招银玖号负责人员进行了询问,对方确认,除上述《合作协议》《备忘录》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杨新红、招银玖号之间相互让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权的约定。

财务顾问向杨新红进行了询问,杨新红表示其从来没有同意和招银玖号之间会“相互让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和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权。

(4)财务顾问关于杨新红与招银玖号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① 杨新红与招银玖号在签订《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当时,可能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

②然而,在《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实际执行过程中,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之间就《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以及后续董事选举过程存在分歧,杨新红无执行《合作协议》及《备忘录》相关约定的意愿;

③ 杨新红持有合金投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股东的法定权利,杨新红有权依照《公司法》及合金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其表决权,该项法定权利不因双方违反其关于“委派董事”的书面或口头约定而受到实质性限制。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之间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合金投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核查及判断依据

(1)财务顾问关于合金投资董事会构成的核查

合金投资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六名,分别为王晶晶、宋昊、屈丽、廖晓春、赵景云和张瑜;其中宋昊、廖晓春、赵景云和张瑜由招银玖号推荐,王晶晶为招银叁号、招银玖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目前合金投资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的五名与招银玖号相关,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对董事会的决策形成控制;但招银玖号持有合金投资12.30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干和资本对合金投资董事会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合金投资股东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均无法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备忘录》约定:“各方同意,若乾坤翰林于2016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年10月8日起,杨新红以其持有的5260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各方须无条件配合上述回购安排。否则。不配合上述回购安排的一方为违约方, 违约方应每迟延一日按照7亿元的0.05%向守约方支付金直至回购安排完成。”若上述回购条款得以执行,招银叁号将取得杨新红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股票;在合金投资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招银叁号、招银玖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合金投资25.967%股权,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然而,该回购条款需要在触发条件得以满足、且相关各方切实执行《备忘录》约定的前提下才会得以实施,因此是否会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合金投资股东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均无法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如果《备忘录》的回购条款后续得以实际执行,在合金投资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干和资本将成为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关于前期披露的《核查意见》中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结论的补充

根据进一步核查情况,财务顾问关于前期披露的《核查意见》中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结论补充如下:

(1)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论的补充

由于合金投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 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20%,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合金投资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六名,分别为王晶晶、宋昊、屈丽、廖晓春、赵景云和张瑜;其中宋昊、廖晓春、赵景云和张瑜由招银玖号推荐,王晶晶为招银叁号、招银玖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目前合金投资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的五名与招银玖号相关,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对董事会的决策形成控制;但招银玖号持有合金投资12.30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干和资本对合金投资董事会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合金投资股东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均无法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备忘录》约定:“各方同意,若乾坤翰林于2016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年10月8日起,杨新红以其持有的5260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各方须无条件配合上述回购安排。否则。不配合上述回购安排的一方为违约方, 违约方应每迟延一日按照7亿元的0.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回购安排完成。”若上述回购条款得以执行,招银叁号将取得杨新红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股票;在合金投资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 招银叁号、招银玖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合金投资25.967%股权,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然而,该回购条款需要在触发条件得以满足、且相关各方切实执行《备忘录》约定的前提下才会得以实施,因此是否会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合金投资股东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均无法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财务顾问关于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核查

财务顾问查阅了杨新红与招银叁号签订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其中均无明确限制杨新红股东权利的约定。

若合金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杨新红有权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备忘录》约定:“各方同意,若乾坤翰林于2016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年10月8日起,杨新红以其持有的5260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各方须无条件配合上述回购安排。否则。不配合上述回购安排的一方为违约方, 违约方应每迟延一日按照7亿元的0.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回购安排完成。”若上述回购条款得以执行,招银叁号将取得杨新红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股票;在合金投资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 招银叁号、招银玖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合金投资25.967%股权,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然而,该回购条款需要在触发条件得以满足、且相关各方切实执行《备忘录》约定的前提下才会得以实施,因此是否会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合金投资股东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均无法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关于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论的补充

① 杨新红与招银玖号在签订《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当时,可能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

②然而,在《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实际执行过程中,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之间就《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以及后续董事选举过程存在分歧,杨新红无执行《合作协议》及《备忘录》相关约定的意愿;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之间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炜 向 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9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于2015年8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9),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1),于2015年8月22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 于2015年9月9日发布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2),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3),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4), 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5),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6),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8)。停牌期间,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发布了公告《关于重大协议补充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金投资,证券代码:000633)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不晚于2015年11月22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现就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聘请的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配资情况:

1、杨新红,持有公司52,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其中质押股份为52,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66%,该质押股份目前未达到平仓线和警戒线规定的标准。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2、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47,400,000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3、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19,7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其中质押股份为3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9%,该质押股份目前未达到平仓线和警戒线规定的标准。该股东无股票配资。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事宜以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的预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5]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所对关注函所提出的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等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关注函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关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未向本所律师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也未在会后将会议有关内容提交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均不知情。本所律师仅根据公司目前向本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发表意见:

一、关于合金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未向本所律师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所律师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也未在会后将会议有关内容提交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对会议过程和决议内容并不知情。根据证监会要求,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章程》第161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6月8日下午5点12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杨新红发出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要求杨新红最晚于6月10日中午12点之前签署完毕并回传,违反了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

(二)审议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标准以及披露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公司对除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对未达到该等标准的事项的审议权限并未进行划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参考其他多家上市公司(如: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6日制定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该权限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并未超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授权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杨新红对该次会议议案的任何形式的表决意见或其他意见,杨新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大连利迈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九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但是公司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了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赋予了股东针对董事会程序瑕疵申请撤销的权利。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起的撤销权之诉。在司法机关未对决议撤销之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提名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岩先生、陈克俊先生、于伟先生、袁义祥先生、李佰校先生、杜坚毅先生等六人向公司正式提出辞职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后合金投资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辽机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董事推荐函》推荐了宋昊先生、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4位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了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6位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6位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认为6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合金投资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新红女士、宋昊先生、屈丽女士、廖晓春先生、赵景云先生、张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招银玖号提名4名董事超过了《公司章程》“每一名股东的提名最多不得超过三人”的限制。《公司章程》规定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每一名股东的提名最多不得超过三人,但是公司董事集体辞职,辽机集团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他适格股东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为了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的规定,招银玖号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并最终经由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虽然上述董事在提名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董事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最终通过股东大会的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赋予了股东针对董事会决议瑕疵申请撤销的权利。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起的撤销权之诉。在司法机关未对决议撤销之前,本所律师认为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四、杨新红董事选任相关问题说明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6月8日向非独立董事杨新红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董事杨新红未能亲自出席上述两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上述两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